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RES/1207 (1998)
17 November 1998

第 1207(1998)号决议

1998 年 11 月 17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4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

又回顾 1996 年 5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23),

还回顾《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S/1995/999, 附件),特别是其中的第九条和附件 1-A 第十条,

审议了 1998 年 9 月 8 日(S/1998/839)、1998 年 10 月 22 日(S/1998/990)和 1998 年 11 月 6 日(S/1998/104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痛惜如信中所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仍然未与法庭充分合作,

重申全体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决定所有国家均应按照第 827(1993)号决议和《法庭规约》与法庭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包括各国义务遵从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 29 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执行法庭递送的逮捕状、并按照法庭的要求提供资料 and 进行调查;

2. 再次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及其他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根据其国内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第 827(1993)号决议和《法庭规约》的规定,并申明一国不得援引国内法作为不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有约束力的义务的理由;

3. 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至今尚未执行法庭对 1998 年 9 月 8 日信中所述三人发出的逮捕状,并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这些逮捕状,包括将这三个人移送法庭拘押;

4. 重申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各方与检察官充分合作,调查法庭管辖范围内一切可能违法的行为;

5. 请法庭庭长随时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安理会进一步审议;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